

东华理工大学文件

东华理工发〔2015〕81号

关于印发《东华理工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东华理工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
办法（试行）》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华理工大学

2015年5月27日

东华理工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搭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践教学平台，切实保证专业实践落实到位、管理规范，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江西省行业企业与高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通过加强实践基地建设来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实践基地是指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活动所提供的具有一定承载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外场所(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必须依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事业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可由依托单位及其所在区域或所在系统内相关的若干机构构成。

第三条 实践基地由学校或学院与校外单位合作建立。学校按照“分层布局、全面覆盖，择优资助、激励实效”的思路推进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实践基地应遵循“按需设立，基础扎实；互利合作，讲求实效；责权明确，规范有序”的原则建设与管理。

第二章 实践基地的设立

第四条 根据依托单位条件、可接收的专业类别（领域）和研究生数量，按专业类别（领域）设立，分为院级和校级实践基地两类。院级实践基地由各二级培养单位设立，命名为“东华理工大学 XX 学院 XX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校级实践基地原则上在院级实践基地中择优遴选产生，实行滚动发展，动态调整的办法，命名为“东华理工大学 XX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每个招生专业（领域）原则上应设立一个（或以上）的实践基地。

第五条 实践基地可与省级研究生创新基地、2011 协同创新人才培养平台、省级行业企业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平台捆绑发展，按照校级实践基地运行管理。

第六条 每个实践基地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及构成单位的主要业务能满足相关类别或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和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在

区域内具有行业代表性，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和拓展合作范围的潜力。

（二）有一定数量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或业务人员；依托单位有必要的组织管理能力。

（三）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具备相关专业项目、科研课题或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能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指导研究生。

（四）依托单位重视并安排人力、物力配合研究生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能安排专人负责（或配合）对参加实践研究生进行管理、督促和接待等工作，并提供研究生完成项目必需的工具、资料及人员协助和指导。

第七条 院级实践基地的设立、建设与管理，由各学院按照以上基本要求和专业特点自主进行，研究生院予以指导。协议等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校级实践基地按以下程序设立：

（一）规划论证。由各专业领域所在培养单位结合自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优势和特色，以及与有关依托单位开展科研项目、人才培养合作的工作基础，填报《东华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申报书》，就项目建设内容、已有基

础、预期目标和标志性成果进行规划论证。申报书应附已有工作基础的证明材料。

（二）初步协商。由实践基地建设的主要负责培养单位与依托单位进行初步协商与沟通，按照研究生院提供的协议书模版草拟意向协议。

（三）实地考察。由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人员到拟设实践基地的单位进行必要的考察和进一步磋商。

（四）签订协议。研究生院根据实地考察和磋商结果拟定正式协议及其相关附件，经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签定合作协议书。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作内容、合作方式、权利和义务、条件建设方案、联合培养工作方案等；协议期一般为 3-5 年；合作协议书一式三份，由研究生院、实践基地依托单位、主要负责的培养单位各执一份。

（五）挂牌设立。学校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向依托单位授予“东华理工大学 XX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牌匾，牌匾规格一般长 600mm，宽 400mm。

（六）信息服务。研究生院在校内公布正式成立的实践基地的相关信息，供各二级培养单位选择使用。

第九条 在实践基地开展相关教学、科研和实习活动，要确保学生人身安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

度，维护学校形象，不得以基地名义从事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内容无关的活动。

第十条 每个校级实践基地应建设专门的网站（网页）并不断更新内容，做好活动内容和培养绩效的宣传展示工作。

第十一条 对协议到期的实践基地，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者自动终止合作和取消相应基地资格。

第三章 实践基地的建设

第十二条 组织建设。实践基地主要负责的培养单位与依托单位成立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实践基地的建设、管理以及研究生实践活动的组织、考核等工作。

第十三条 条件建设。实践基地依托单位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共同对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期间所生活、学习、工作必须的设施设备进行改善和添置。

第十四条 师资建设。实践基地实行校内外双导师负责制，共同负责对研究生的指导与管理。

第十五条 制度建设。实践基地应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过程的规范化管理。主要负责的培养单位与依托单位间建立定期交流制度，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探索创新工作方式等。

第十六条 实践性课程建设。每个实践基地在一个建设周期内原则上必须建设一门实践性课程。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在研究生院备案的院级实践基地，学校给予一次性的一定经费支持；校级实践基地学校按基地建设和运行两种方式给予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基地申报建设和后期运行，经费开支范围包括教师培训（约占 20%）、专家咨询（约占 40%）、差旅调研（约占 20%）、材料费等（约占 20%）。基地后期运行费用按建设效果和基地研究生人数给予相应比例经费支持。

第十八条 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专款专用，经费报销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实践基地依托的企事业单位应为进入基地的研究生提供必需的科研、生活条件保障，为在实践基地工作的研究生提供每人每月不低于 600 元的生活补助。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应加强校级实践基地的管理，将定期对实践基地建设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分建设期考核和运行期考核两种形式。建设期考核在实践基地立项建设完成后进行，运行期考核在实践基地运行 1-2 年后进行。对在实践基地建设和运行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培养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及奖励。对无实质运作或存在严重问题等情形的，不能保证实践质

量的基地，取消其实践基地资格和经费支持，必要时追回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实践基地运行绩效特别突出的，学校将给予经费、招生指标等方面的表彰或奖励，并优先推荐遴选省级行业企业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